

证券代码：874225

证券简称：凯龙洁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 12 月 31 日和（2023）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98,781,101.49		1,098,781,101.49	
负债合计	409,642,207.55		409,642,207.55	
未分配利润	393,110,313.50		393,110,31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927,739.87		678,927,739.87	
少数股东权益	10,211,154.07		10,211,15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138,893.94		689,138,893.94	
营业收入	596,140,549.16		596,140,549.16	
净利润	103,093,528.15		103,093,528.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12,849.95		103,012,849.95	
少数股东损益	80,678.20		80,678.2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